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1506600號

附件：旨揭二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、第一次補充公告及附件各乙份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及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61地號（北基地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旨揭二案申請須知第4.11條規定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，並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
- 二、因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，屬公開評選文件增加申請人資格條件之彈性及條文誤植修正，為利本案潛在投資人辦理規劃評估及備標作業期程，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延長至民國113年8月2日下午5時截止。
- 三、旨揭二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詳如附表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聯絡電話：(07)3368333轉5429。

市長 陳其邁